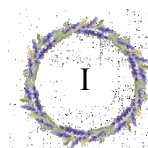


目錄

壹、前言	1
貳、總論	3
一、綠美化工程定義	3
二、「植栽工程」V.S.「一般工程」	5
參、綠美化工程缺失態樣及其成因分析	7
一、違法及缺失態樣	8
(一)採購程序階段	8
(二)履約管理階段	8
(三)驗收付款階段	9
(四)維護保固階段	9
(五)其他	9
二、稽核缺失態樣成因分析	9
肆、刑事責任篇-公務人員涉貪類	11
類型：01. 廠商為求順利得標，基於使公務員為違背職務 行為而行賄，因而取得政府標案	12
類型：02. 承辦人員藉查驗採購契約履行結果之職務上權 責，向廠商索取賄賂	19
類型：03. 首長利用機關經辦公共工程向廠商索取回扣	20
類型：04. 里長辦理社區清潔，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財物 ...	24
類型：05. 承辦人員明知植栽大量不成活，於保活期內未 確實督促廠商改善案	27



伍、刑事責任篇-採購圍標借牌類.....	31
類型：01. 廠商協議圍標，意圖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32
類型：02.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共同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	37
陸、職安事故篇.....	41
類型：01. 施工人員從事綠美化養護作業，未依規定設置或執行安全防護措施，致人死、傷案.....	42
類型：02. 綠美化養護工程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教育訓練，使執行人員未能即早知悉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並採取應有之措施致死、傷案.....	46
柒、國賠責任篇.....	49
類型：01. 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欠缺致人死傷案.....	49
類型：02. 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受有損害案	53
捌、公務員懲戒篇.....	58
類型：01. 公務員為增加業外收入，偽刻他人印章領取綠美化維護工程款項案	58
玖、技師責任篇.....	62
類型：01. 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技師不得有之行為	62
類型：02. 技師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66
類型：03. 技師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應付懲戒	69

拾、審計及稽核發現之缺失篇.....	73
類型：01. 機關辦理綠美化景觀工程經媒體報載維護不當、 植栽枯死，致增單位面積維護成本等情.....	73
拾壹、結論.....	79
附錄.....	81
附錄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植栽相關施工規範編碼查詢	83
附錄 2：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	85
附錄 3：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節錄-第 16 章).....	89
附錄 4：樹木保育移植作業參考原則.....	92
附錄 5：政府採購法有關應秘密事項、保密時機及例外情形 一覽表.....	99

壹、前言



景觀工程、道路分隔島或公園常配合植栽之種植進行環境綠美化，除提供民眾良好遊憩環境，同時附帶有淨化空氣、美化公共空間等功能。上開綠美化工程常見於各式各樣公共工程中，容易被忽視，惟當該工程出現瑕疵，例如植栽枯死、養護不周等，又易顯見於民眾前，而遭民眾抨擊政府施政效能低落及工程品質不佳，經查本縣前曾發生承辦人利用開口契約修剪私人植栽，及廠商未依契約規定養護等採購違失情形，除浪費公帑外，亦常為民眾所詬病，為有效管控風險並減少公帑浪費，造成機關形象損害，彰化縣政府 108 年度辦理本縣綠美化工程專案稽核，以彰化縣各公所所轄「綠美化工程」作為稽核標的，共發現 25 件工程涉有缺失，缺失數量計 32 件，共有 12 種違失態樣，為避免類似缺失再發生，將針對常見缺失進行分析，並收集相關綠美化工程涉及刑事及行政責任案件，期望透過各階段廉政風險的管理，將可能發生的缺失提供本縣各機關預先因應及改善，同時兼以「愛護」、「防護」及「保護」三護政策，事先降低工程可能發生的廉政風險並防堵弊端的產生，進而達到「綠色環境」、「生態永續」、「民眾有感」的友善環境目標，同時達成消解民怨及增加公益的目的。

貳、總論



一、綠美化工程定義

「綠」是一種概念，一種意象表徵，有自然化、人性化、舒適感、安全感、與自然和諧等代表人與週遭生活環境相互契合的涵義¹。「綠化」一詞可詮釋為園景的意思，目的是改善城市中的「水泥森林」的型態，讓人得到舒適的生活環境²。而綠美化是在上面條件下加入「美」的哲學概念，即在改善都市形態結果讓引起人們產生愉悅情感。

因此一個好的綠美化環境應給人有合適的空間感，或是適當的空間參考尺度，讓人們活動其間時，可以找到人的定位，並容易建立起人與環境的感情。同時，綠美化的環境可以發揮生態、文化、教育、美學、環境倫理等功能，但綠美化環境的實現需透過「工程」手段，如經由綠地、步道設置及簡易植栽等環境改造，種植喬木、灌木等植栽可達到減碳目標，而最常見道路工程透過不同植物的配置方式，可呈現出不同佈局結構的景觀效果，再根據空間環境和地形地勢，合理安排植物的種植形式，可營造出更凸顯地方特色的道路綠化效果³，顯見成功的綠美化工程對公共工程提升有相當大助益。

一般綠美化工程係以植栽方式呈現，植栽範疇的種類包含喬木、灌木草花及地被植物等，隨著人類與大自然共存共榮觀念逐漸受到重視，更衍生出生態工法名詞，即透過人為環境與自然環境的互動，達到共存共榮，把屬於自

¹ 台灣林業第二十九卷第五期，頁 41。

² 維基百科，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6%A0%E5%8C%96>。

³ <https://kknews.cc/design/b8j44v6.html>。

然的地方歸還給自然，使人類與自然共生存⁴。

二、「植栽工程」v.s.「一般工程」

植栽工程與一般工程在某些程度上雖無二致，但具體內容仍有差別，例如一般工程標的明確，市場規格穩定，不同廠商施作同一性質工程無太大差別，工程質、量相對穩定，驗收標的量化具體等等，然植栽工程則有相反於前述情形發生之可能性存在，而有施作上設有材料設備品質抽驗、停留檢查點、進場放樣、現場施作以及後續養護等過程(如圖 1)，其中較不相同的則在於標的物，因植物標的會隨時間持續生長，環境與氣候變遷對於不同植栽所產生之影響等難以掌握客觀變因，常使規格也隨之產生變化，造成施作廠商與公部門承辦單位屢生爭議，同樣情形亦可能發生在工程後續查核時。植栽從施工(栽種完畢)至完工驗收通常需要 1~3 個月甚至更長，由於植物材料使用的量體相當大，規格僅能採取抽樣而無法逐一進行檢驗，因此進場時苗木品質的控制顯得相當重要，即材料運至施工現場，植栽前需抽驗苗木其寬幅及苗高是否達契約規定及要求，爰政府單位如何替人民把關，避免圖利廠商則是其重要職責⁵。

⁴ 生態工法其實就是生態工程，不過，從 2002 年至 2006 年 6 月 21 日以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還會是採用「生態工法」一詞；但未避免在推動過程中，生態工法常遭人誤會是一種工法而滋生爭議，且為了與國際接軌，「公共工程委員會正式將「生態工法」更名為「生態工程」(Eco-Engineering)」(永續公共工程網，2009)。但在其更名過後，可對於融合生態系統與工程技術，及創造永續生活環境這個目標更加的貼切了解。

⁵ 都市景觀與綠美化工程，頁 64~65，龔冠寧等 5 人，林業研究專訊 Vol. 24 No. 6 2017。

植栽工程的種類包含喬木、灌木草花及地被植物⁶。如何確保施工作業的要領與品質，擬訂完整的施工計畫為首要之務，再來依施工計畫進行苗木進場前準備作業與確實執行現場種植與養護作業，良好的施工計畫應包含容器育苗、種植、養護及施工進度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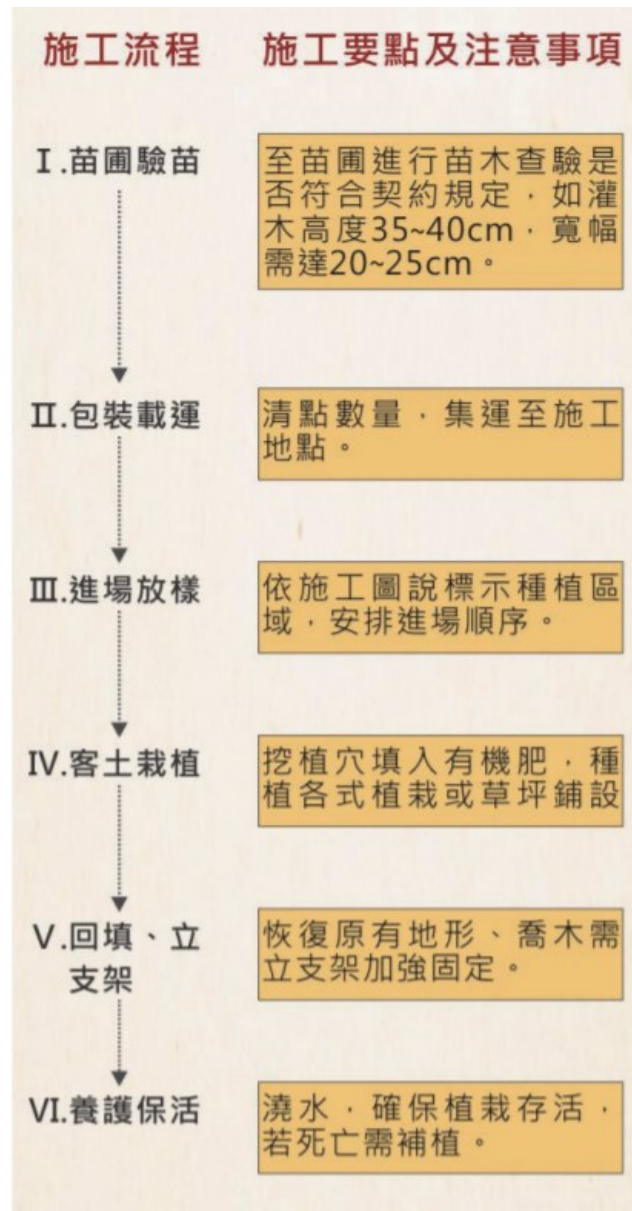


圖 1 綠美化工程進場施作簡易流程及注意事項

⁶ 喬木是指具有明顯主幹、樹身高大，且在胸高以上才有分枝出現，具有一定形態的樹冠；一般樹高都在 5 公尺以上的樹。樹高在 5~9 公尺的稱為小喬木，樹高在 18 公尺以上的稱為大喬木。而灌木是指不具有明顯主幹、樹身矮小，且在近地面處就有分枝出現；一般樹高都在 5 公尺以下的樹。

參、綠美化工程缺失態樣及其成因分析



目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常見植栽工程採購案件為樹木維護勞務採購及道路工程(含綠美化植栽)工程採購 2 種，樹木維護勞務採購主要包含：(1)公園廣場樹木綠地等環境維護、(2)路樹維護管理、(3)天然災害路樹搶險復原等。

植栽工程與一般工程在程序上並無二致，在施作上設有材料設備品質抽驗、停留檢查點、進場放樣、現場施作以及後續養護等過程，其中較不相同的則在於標的物，植物體會隨時間持續生長，規格也隨之變大，這是施作廠商和承辦單位最常發生爭議的地方，同時也是工程後續查核時，容易產生問題之處，以下針對綠美化工程專案稽核及該類司法相關判決進行分析。

一、違法及缺失態樣

(一)採購程序階段

- 1.契約文件：未訂定植栽保活養護工項、植栽栽種、養護費計算、查驗、付款等規定
- 2.工項經費：工程經費不合理、經費細項未列維護費用
- 3.規劃設計：規劃設計違反相關設計原則（例：規劃不適宜之樹種增加機關後續養護成本、植栽間距設計不當、規格綁標）
- 4.採購程序：機關刻意分開發包、廠商圍標、機關人員洩漏應秘密事項

(二)履約管理階段

- 1.違反契約規範：廠商未依規定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未於開工前提送監造計畫、噴灑農藥除草、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監造作業、應到人員未到場執行業務

2.機關未確實辦理查驗作業

3.廠商利用機關承辦人員專業度不足缺點，以移花接木、魚目混珠方式蒙混

(三)驗收付款階段

1.機關未確實辦理竣工確認

2.驗收人員未確實核對現場狀況是否與契約圖說相符

3.人員利用機關審核漏洞偽刻他人印章領取款項

(四)維護保固階段

1.違反契約規範：未確實依契約辦理養護或保活作業

2.廠商未繳交植栽保活金，機關未予催繳

3.機關未辦理保固查驗(確認廠商依契約辦理保固維護)，即退回廠商保固金

(五)其他

1.技師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2.機關編列經費違法於私人土地上修剪樹木

二、稽核缺失態樣成因分析

(一)法規面

1.針對植栽驗收及養護規定無統一規範

2.針對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無相關規範

(二)制度面

- 1.植栽未確實單價分析
- 2.植栽工程無專業技術人員簽證/實質參與
- 3.植栽工程保活養護未確實納入保固範圍
- 4.缺乏植栽養護查驗機制
- 5.未建立植栽養護透明措施
- 6.缺乏加入植栽對於環境之影響評估計畫

(三)執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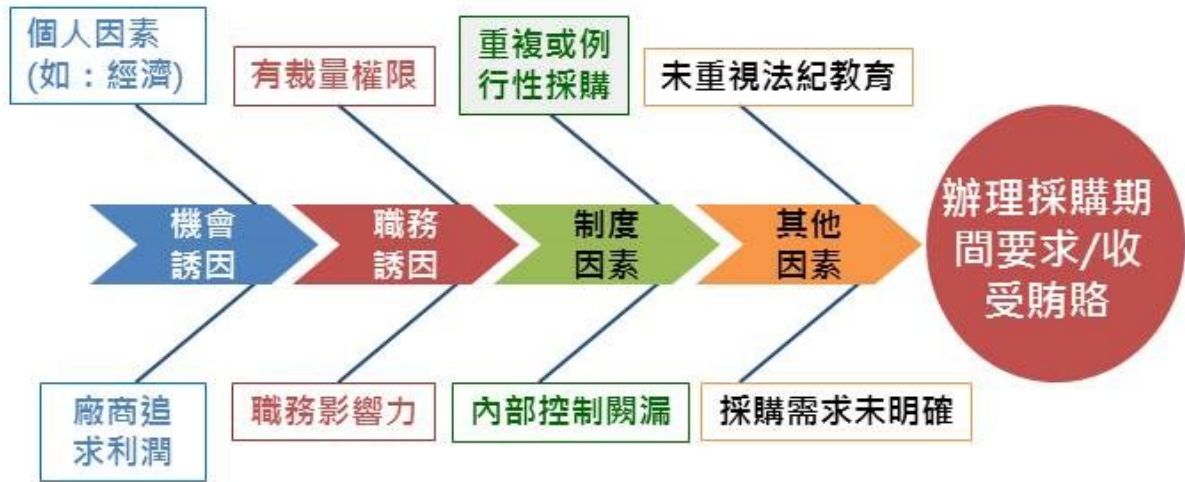
- 1.未確實辦理保固查驗
- 2.契約未確實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植栽相關施工規範
- 3.機關未確實辦理審查及工程督導作業
- 4.專任技師未確實執行職務

肆、刑事責任篇-公務人員涉貪類



案例類型：01至03

要因分析



防治措施



案例類型：04

要因分析



防治措施



案例類型：05

要因分析



防治措施



類型：01. 廠商為求順利得標，基於使公務員為違背職務行為而行賄，因而取得政府標案

案情概述

01-1 機關首長為他人利益圈選評委案

○○縣○○公所辦理「94 年度○○市公園景觀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委辦案」，廠商負責人甲透過白手套○○市長室乙專員與丙市長期約，以標案契約金額新台幣 3000 萬元之 1 成，即新台幣 300 萬元為對價，要求本案改採限制性招標，並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且乙專員為本案評選委員之一，同時在評選委員挑選上刻意安排○○市公所內聘委員多於外聘委員，以利操控本案投標結果讓廠商負責人甲順利得標。廠商負責人甲遂利用相同模式取得○○市公所多起標案。

01-2 採購人員交付採購案應秘密事項並收取對價案

甲機關辦理「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X 案)及「社區活動中心暨公園綠美化工程」(Y 案)等採購案，A 為該案承辦人員。廠商乙事前知悉 X 案待規劃招標，向 A 約定給予一定金額之款項，A 先交付候選之委員名單，由乙自其中擇選可配合評選之學者專家後，再由 A 配合建議機關首長圈選。乙事後亦因此在此在評選階段獲取最高分，取得優先議價權。事成之後，乙交付 10 萬元工程回扣予 A。

乙、A 食髓知味，於 Y 案辦理招標時，A 告知乙有關 Y 案核定之底價，乙再以稍微低於底價之價格進行投標，乙交付工程價金之一成作為對價。經法院審理結果判處 A 有期徒刑 10 年 4 月，犯罪所得全數沒收。

風險評估

- 一、機關首長為遂行收賄或收取回扣目的，利用行政裁量權選擇可達成其犯罪目標之採購招、決標程序：

本案採購辦理程序為使特定廠商取得標案，該公所刻意將原利用最低標採購之公告招標案件，變更為限制性招標，並採最有利標⁷、⁸決標。

- 二、高風險職務面對誘因難以自制：

機關首長/承辦人員利用職務權限與廠商官商勾結，利用勾選公所內部評選委員之機會，挑選特定內部委員，進而操控評選結果，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係屬遴聘評選委員時，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之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 三、粗糙犯罪手法顯示法紀觀念薄弱：

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之法紀教育大多首重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能，對於人員之法紀觀念未必有所重視或於事前即有所了解。

防治措施

⁷ 最有利標之精神，就是要讓機關能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由於是綜合評選之結果，所以得標者可以是一個分數高、產品品質好、功能強而價格雖高但屬合理之廠商。一方面讓機關在既定之預算規模下，買到最好之標的，把預算用得最有價值；另一方面亦可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避免惡性低價搶標。而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之異質性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不論採購金額大小，不宜以最低標方式辦理決標者，均得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最有利標決標。至於「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定義，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規定，為「由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

⁸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函，「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政府採購決標方式一覽表」、「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異質工程採購認定原則」、異質最低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異質最有利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已停止適用。惟該會業已修正「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供各機關實務作業參考。備註：目前最新版本為107年8月20日版（本專案小組成員最近一次查詢日期為108年8月30日）。

- 一、採行最有利標前應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確實檢討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故應責成機關採購單位落實檢視辦理最有利標之必要性，以免其淪為為特定廠商量身訂作之工具。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 1 項各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承辦採購單位，就各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案因首長涉及其中，故倘有違失情狀，應由監辦單位提出意見，適時遏止。
- 三、機關內部採購單位及監辦單位加強會辦審核，並適時提出預警意見或其他防範措施：
本案例由係透過合於規定之內部委員評選機制，挑選特定內部委員，進而操控評選結果，具有相當之隱蔽性。本案例最主要之異常係該採購案在該機關過去慣例向採公告招標並以最低標決標，卻在未具充分理由下，更改以限制性招標並以最有利標決標。此種異常通常亦僅能透過機關監辦單位之監辦發現異常處，並予以導正。
- 四、加強人員法紀宣導：
藉由機關會議或專案辦理宣導之場合及機會向與會人員宣導廉政守法之重要性，協請與會主管向各所屬同仁轉達宣講機關對於廉能重視之態度；辦理機關廉政教育訓練暨加強機關採購專業知識及實務操作訓練講習，於講習中導入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涉及之行政或刑事責任之追究，惕

勵同仁知法守法，降低不法情事之發生。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共同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三、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第 1 項交付秘密資訊圖利罪。
- 四、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五、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第 2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除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外，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備註：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於 107 年 8 月 8 日修正後委員名單原則應公開，且應公開於指定之網站；例外不公開)。
- 六、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之 1。

類型：02. 承辦人員藉查驗採購契約履行結果之職務上權責， 向廠商索取賄賂

案情概述

某甲為○○國家公園管理站主任，且為「102年○○-○○系統據點環境清潔及植栽養護勞務工作」採購案據點負責人，原應依其查驗結果陳報予○○處管理課，請求○○處依約扣款之權責。竟向乙廠商要求本案採購金額1成之賄賂。乙廠商為免日後履約及請款程序遭刁難，親送新臺幣10萬元予甲。惟甲因乙給予之金錢未達期要求之1成，遂指示不知情之丙助理員刁難乙廠商，並暗示乙給足賄款。

風險評估

利用內部控制闕漏：因查驗非屬驗收，無需機關監驗人員會同，而當前非驗收之程序多不派員或僅簽擬書面審核監辦，讓不肖公務員有向廠商索賄之機會。

防治措施

- 一、要求業務單位查驗仍應確實檢附履約前、中、後照片，俾供機關監督單位書面審查。且查驗相關書面資料仍應做為驗收紀錄之附件，以供監辦單位書面審核。
- 二、業務單位應建立覆核機制，確保查驗人員確實查驗；機關監督或監驗單位不定時派員實地抽查，使業務單位人員知所警惕，避免令其誤以為無人監管而有機可趁。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罪。

類型：03. 首長利用機關經辦公共工程向廠商索取回扣

案情概述

甲為○○鄉公所鄉長，法定職務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轄內機關團體，並有決定是否採購○○鄉公所公共工程之最終決定權。乙為○○鄉公所機要人員，負責辦理印信典守、公文稽催及文書資料登記、襄助鄉長施政計畫之擬訂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甲、乙共同基於經辦公共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甲指示乙將○○鄉○○公園綠美化工程分配予丙經營之營造公司施作，並向其收取工程款 8%回扣。

惟乙知悉丁及戊皆有投標○○鄉○○公園綠美化工程之意願，為確保丙順利得標，乙、丁、戊共同基於影響決標價格及獲取不當利益，協議以不為投標方式將標案讓予丙得標，並交付工程款之 3%予丁、戊。

風險評估

一、廠商有提高利潤之誘因：

機關希望透過招標程序獲得物美價廉的產品和服務，但廠商畢竟是以營利為目的，有透過經濟活動（提高價格或降低提供給需求方的產品或服務的品質）來賺取更大獲利空間之誘因存在。

二、機關採購標的為相同、重複或簡單的產品或服務：

為了成功實施圍標協議，圍標參與者必須對執行協議達成共識，行動一致，監督其他公司是否遵守該協議，並建立

相應機制以處罰違反圍標協議的公司。而從蒐集到的法院判決觀察圍標成功的案例，有一些市場特徵值得注意，例如：獨占或寡占市場、高市場進入障礙、重複招標、採購標的為相同或簡單的產品或服務、欠缺技術創新……等等，未必每項特徵均須具備才能成功。本案例甲、乙明知協議廠商不為投標係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第 4 項合意圍標罪，仍基於獲得不法利益之意圖，協議其他有意投標廠商部為投標。

三、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機關首長與投標廠商私下協議以不為投標方式護航特定廠得標，本案犯罪手法隱蔽，實難經由一般監辦單位監辦察覺不法。

四、招標文件規範訂定不夠明確、周延，降低市場上合格廠商投標意願，致提高圍標成功可能性。

防治措施

一、特定廠商得標率過高，決標價格異常、投標廠商競標情形異常，倘廠商有與機關足以影響公共工程採購過程人員過從甚密之情形，監辦單位應列入風險控管。

二、收取回扣之公共工程因廠商為確保獲取一定利潤，通常會伴隨偷工減料之違失態樣，倘結合上開廠商得標、決標及競標異常，即可合理懷疑存有不法態樣。

三、擇選適當之招標程序及訂定需求明確之採購文件，最大限度地增加願意真正參與競標的投標人：

(一)招標文件列明機關必要之需求：機關於招標文件上應詳細說明與採購契約的規模和內容相一致的最低要求，

但是不要將那些妨礙參與投標最低要求的限制列入清單，有些限制可能會減少有意願的合格投標人數，所以應避免那些不必要的限制。

(二)機關需求明確，廠商清楚易懂：在招標文件上網公告前，一定要仔細查看所要求的規範，以確保這些規範清晰易懂。招標要求越明確，潛在的供給方就越容易理解，這樣，他們就越有信心準備和遞交投標文件。反之，容易促使圍標的形成。

四、機關採購監辦人員隨時蒐集機關採購得標相關資訊，提高警覺：特定廠商得標比率過高，決標價格異常、投標廠商競標情形異常，雖無法證明即有違法，惟多數違犯政府採購法之犯罪通常有此情形，機關採購監辦人員應善加利用政府採購電子網及司法院裁判檢索系統等網站公開資訊，蒐集並觀察機關採購案件得標分佈狀況及經法院判定有圍標行為或因為有圍標行為而被處罰的廠商，提高警覺。

五、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對採購中圍標的風險意識：藉由機關會議或專案辦理宣導之場合及機會向與會人員宣導廉政守法之重要性，協請與會主管向各所屬同仁轉達宣講機關對於廉能重視之態度；辦理機關廉政教育訓練暨加強機關採購專業知識及實務操作訓練講習，提高員工對採購中圍標的風險意識。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收取回扣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合意圍標罪。

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15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類型：04. 里長辦理社區清潔，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財物

案情概述

04-1 村、里長自行偽刻民眾印信詐領款項案

甲任○○里里長，辦理○○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之社區清潔公務。渠明知依據○○縣政府補助村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社區綠美化維護項目係由里長自行僱工，並檢附施工前、中、後三張對比照片，由里長自製僱工清冊，即可向公所請款核銷，並代為發放現金工資予受僱工人。甲里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偽刻乙、丙 2 人印章，製做「○○里基層工作經費支用核銷單」、「○○里辦公處僱工」、「○○里辦公處里基層工作經費查報動支申請表」，不實填載 2 人之工作內容、時間、金額，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04-2 村、里長利用民眾信任，事先取得人員印信詐領款項案

甲里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乙、丙、丁、戊 4 人民眾等人不諳村、里長實際請領經費之撥用流程及使用限制，事前取得 4 人印章，製做「○○里基層工作經費支用核銷單」、「○○里辦公處僱工」、「○○里辦公處里基層工作經費查報動支申請表」，不實填載 4 人之工作內容、時間、金額，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共計得手 59 萬元。

風險評估

一、採購標的完整資訊僅一人掌握：

本類型案例僅里長一人知悉該里僱用之綠美化維護人員為何人及人數多寡，承辦人員或至現場執行業務督導人員

以外之人員尚無知悉上開完整資訊之可能，對於有心之人員而言即有機可趁。

二、經費核銷審核漏洞(未辦理驗收程序，或驗收人員未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或提供之領據是否屬實)：

政府機關針對各種基層小額補助種類及數量繁多，審核或稽核人員辦理經費核銷多僅能審核書面資料，缺乏監督機制，故存在頗多制度面漏洞。此類型屬「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例如依廠商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辦理書面驗收者，驗收人員未進一步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內容是否屬實」，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04570 號函「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類別二之序號 12 項下錯誤態樣⁹。

三、相關審核或協辦人員對違法行為態樣無警覺性：

里幹事本職責應協助里長，並匡正里長法治觀念，本案里幹事可能基於良好的互動及信任關係，致未能嚴密查核部分里長送陳之核銷案件，可能有行政上疏失。

四、承辦人個人利益與機關公務執行間發生利益衝突。

防治措施

一、事前程序補強：

- (一)各村、里自辦之環境清潔維護僱工，建議由公所辦理招標增加採購程序效能並減少弊端之發生。

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3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072750 號函再次重申。

(二)適時運用開口契約，俾利彈性與效率。

二、事中程序補強：

(一)落實里幹事協助里長辦理里事務之責任，本案綠美化維護勞務辦理過程應改由里長透過里幹事向公所申請及核銷，避免僅由里長自行申請。

(二)里幹事亦應掌握履約人員名單及人數，並不定期至現場查看人員履約情形。

(三)要求受補助之村、里單位應檢附人員履約文件，且應於逐次派工時建立(所報人數應與履約照片內人數相同)，非請款時始一併檢附。

三、事後程序監督：基層小額經費補助建立覆核及抽查制度，避免缺乏監督，俾有所顧忌而不敢心存僥倖實施違法行為，以降低其觸法之風險性。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

二、刑法第 217 條偽造印章印文罪。

三、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四、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五、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村(里)置村(里)長一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類型：05. 承辦人員明知植栽大量不成活，於保活期內未確實督促廠商改善案

案情概述

○○公所辦理「○○公園綠美化工程」採購案，承辦人員於完成驗收付款程序後，接獲市民檢舉公園植栽大量枯死，因廠商求情讓其拖過保活期間，而節省重新種植大量植栽之成本。承辦人員遂刻意拖過保活期間，退還廠商保固金，再另行辦理採購案重新種植植栽。

風險評估

一、機關內部管理出現闕漏：

本案例弊失發生在保固期間，採購案尚有保固期間，廠商應繳納之保固金，經事先申明者，得直接由應退之履約保證金或該採購案之應付款項中扣抵。保固保證金俟保固期滿後，即通知廠商請領。而廠商是否履行保固責任，機關內部人員僅有承辦人較有機會代替機關發現，欠缺第二雙眼睛，倘承辦人未盡該義務，則降低機關即時發現之可能。

二、人員法紀觀念薄弱：

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之教育訓練大多首重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能，或僅知曉不能收受廠商之款項，對於此類行為當否，未必受有足夠之法學教育。

三、現行稽核及監辦機制(書面)有其極限：

該主管機關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係依受稽核機關所提送之採購文件，盡力找出相關可疑之處，要求機關改正或

提醒其注意，至是否有人謀不臧或有人員查驗放水之情形，從採購作業檔案及公文書卷資料尚難以查覺，而機關之會計及政風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執行監辦，倘若承辦人員未將文件會辦主(會)計及政風單位，相關單位人員亦難以發現。

四、程序外不當接觸：

承辦人員因業務需要常與廠商往來密切，雖維持良好關係有利彼此間合作，但亦肇生公務員難以抗拒廠商金錢、物質或人情等誘惑而發生憾事。

防治措施

一、契約建立植栽養護查驗機制，可由承辦人員以外之同仁實地查驗植栽成活情形，並確實責成廠商補植改善，避免由同一位人員辦理查驗所引發的風險：

由專業人員或由機關內部另一人員辦理保固維護查驗工作，廠商是否有依契約規定辦理保固維護，或其維護品質是否達到契約要求等問題較能被突顯出來，避免由同一位人員辦理查驗所引發的風險，降低風險實現的機率。

二、建置保固期間管控機制：

擬訂定契約文件時，如涉及雙方權利義務或履約爭議之通知等事項，明確訂定送達條款，並建置保固期間管控機制，確實於保固期限屆滿前通知相關單位會同勘查確認有無廠商應履行保固責任之事項，避免致生爭議。

三、加強辦理廉能教育訓練：

藉由機關會議或專案辦理宣導之場合及機會向與會人員

宣導廉政守法之重要性，協請與會主管向各所屬同仁轉達宣講機關對於廉能重視之態度，避免虛報或浮濫之情事再生。

- 四、加強資訊透明公開，主動公開採購案件辦理情形，並且提供民眾意見反映管道，使民眾成為機關的另一個監督者。

參考法令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¹⁰者。
- 四、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¹⁰ 同條第 4 項規定，所謂「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伍、刑事責任篇-採購圍標借牌類



類型：01. 廠商協議圍標，意圖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案情概述

01-1 機關首長之旁系血親四親等之親屬與廠商協議圍標既遂案

甲係○○議會議長堂弟，同時亦是○○鄉鄉代表，甲利用其是議長堂弟身分常至○○議會總務組走動，藉機翻閱議會之預算簿，並向總務組人員探詢議會正在籌辦或下一年度預計辦理之採購案。乙是○○縣之工程掮客，曾標得該縣議會工程，而經常在縣議會總務組出入，與總務組採購人員丙、丁等熟識，常受渠等私下委託編製政府採購之概算。

甲、乙利用其在議會總務組之影響關係，探得議會將辦理「議會區域四季花卉景觀再造工程」採購案。甲、乙意圖謀取不法利益，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共謀由乙受議會總務組承辦人員委託協助編列概算時，將甲所欲牟取之不法利益編入概算中。再由甲自行或指示乙覓妥願配合於得標後支付該不法金額之廠商及其他願意陪標廠商，由其提供投標金額訊息投標。嗣甲、乙安排之廠商得標後，甲即指示乙向得標廠商收取協議之不法利益。

01-2 廠商協議圍標既遂案

甲市政府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辦理「甲市全區綠美化工程」採購案，採公開招標及複數決標，並以最低價決標，預算總金額新臺幣 2 億 8,505 萬 1,464 元，本件標案將甲市全區劃分為數個區域(甲 1 至甲 11)，每家投標廠商可自行選擇區域投標，惟以得標 1 區為限。

乙廠商為規避得標 1 區之限制，遂向丙表示欲借用丙公司

名義參與投標，而無投標意願之丙亦加應允，將乙有意得標之甲 1、甲 2、甲 4、甲 6 及甲 9 等區之單價及總價價目表予丙，由丙依乙提供之價目表另外製作投標文件。開標當日使經辦標案人員陷於錯誤，以為乙、丙公司屬不同之廠商且彼此間存有競爭關係，分別由乙公司得標甲 1 區、由丙公司得標甲 2 區。

01-3 廠商協議圍標未遂案

甲為 A 園藝公司負責人，某日知悉乙機關辦理「綠美化及環境清潔植栽管理維養護勞務工作」採購案，甲除以 A 公司之名義參與系爭採購案之投標外，另徵得無參與投標或競價意願之丙、丁之同意及授權，以 B 公司、C 公司名義參與系爭採購案之投標。嗣乙機關審標時，發現 B、C 公司有違法情形，B、C 公司均遭審定為不合格標，僅 A 公司符合招標規定，而予宣布廢標，致未使本件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經法院審理結果，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因其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6 項、第 3 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分別科罰金新臺幣 5 萬元、3 萬元及 3 萬元。甲、乙及丙共同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分別處有期徒刑 4 月、3 月及 3 月，均緩刑 2 年，並各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3 萬元及 3 萬元，全案定讞。

風險評估

一、 廠商有提高利潤之誘因：

機關希望透過招標程序獲得物美價廉的產品和服務，但廠商畢竟是以營利為目的，有透過經濟活動（提高價格或降低提供給需求方的產品或服務的品質）來賺取更大獲利空

間之誘因存在。

二、機關採購標的為相同、重複或簡單的產品或服務：

為了成功實施圍標協議，圍標參與者必須對執行協議達成共識，行動一致，監督其他公司是否遵守該協議，並建立相應機制以處罰違反圍標協議的公司。而從蒐集到的法院判決觀察圍標成功的案例，有一些市場特徵值得注意，例如：獨占或寡占市場、高市場進入障礙、重複招標、採購標的為相同或簡單的產品或服務、欠缺技術創新……等等，未必每項特徵均須具備才能成功。本案例甲、乙明知協議廠商不為投標係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第 4 項合意圍標罪，仍基於獲得不法利益之意圖，協議其他有意投標廠商部為投標。

三、浮編工項經費或降低工程品質：

圍標即俗稱「搓圓仔湯」，以行為人間要約、允諾給予一定之利益作為酬庸，較為常見，為支應額外增加之酬庸經費，機關或設計廠商於編製工程預算書時，為圖自己之不法利益，常浮濫編列綠美化工程之單價金額，或規定特殊規格，獨厚特定廠商；再者廠商經由偷工減料、減少植栽施作等降低工程品質方式，達到利潤增加目的。

四、廠商濫用投標家數門檻限制而借牌投標/圍標：

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及最低標方式辦理本態樣採購，設計之意係為求廠商在公平公開之競爭關係下，求得機關之最大利益；然不肖廠商，除可能因低價搶標造成工程品質低落外，使用圍綁標或使用詐欺手段取得標案風險亦相對提高，承辦公務員若有怠惰或不查，則難免使不

尚廠商得逞。

防治措施

- 一、辦理採購時，不論在任何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齊備採購流程。採購人員在審理投標廠商資格時，也應該確認廠商提供完整證明文件。
- 二、依據「防範公共工程圍標與綁標之見證措施¹¹」，針對招標力求透明化及公開化，加強對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及嚴防底價及投標廠商名單外洩，必要時協調治安單位配合。
- 三、為避免規劃設計單位浮編或虛編工項，建議機關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一) 辦理規劃設計成果審查機制，必要時得請受委託規劃設計機構派員說明。
 - (二) 避免規劃設計者將單價及數量浮編（低價高報）之情形。編列預算單價分析時應力求正確合理，多方參酌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及本機關、他機關相近年度契約之單價及未來物價波動趨勢，以免預算有偏高（低）等不合理情形(案例類型 01-1)。
 - (三) 工程標案發包後，加強契約與施工現場審查。
- 四、貪污犯罪類型有一部分會是寄生在政治裙帶關係之中，此類犯罪型態若是在進行中尚有機會察覺，政風單位若在平時能建構機關內部人員與地方各級民意代表間脈絡關係資料，即可在機關辦理採購案中嗅出不尋常，進而

¹¹ 85 年 9 月 26 日內政部臺(85)內營字第 8584942 號函。

掌握機先，進行預防或查處。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不當限制競爭方法排除其他廠商參與投標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妨害投標罪。
- 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6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類型：02.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共同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

案情概述

甲為取得○○國民小學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校園二期環境工程」採購案。竟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向 B 公司負責人乙商議借用 B 公司名義投標。且甲、乙共同基於藉用他人名義投標犯意，由乙出面向 C 公司負責人丙藉用 C 公司名義投標，並借用 C 公司 401 報表、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影本資料，由甲持之參與標案，並由 B 公司順利得標。

風險評估

一、出借牌照收取費用對出牌人有誘因：

在典型的借牌契約關係中，具有牌照之營造廠商不實際承攬工程，而將營業所需之牌照借予他人承攬工程，並且由出名之營造廠商出面具名蓋章或投標，於得標後由借用他人牌照之人（以下簡稱借牌人）在不受出借牌照之人（以下簡稱出牌人）指揮監督之情況下獨立完成工作，並受領承攬報酬，出牌(名)人僅在案件中依承攬契約所得之利潤取得一定比例之借牌費用。

二、借牌投標破壞市場競爭秩序：

借牌投標為是類採購案以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及最低標方式辦理之異常或弊端態樣，若廠商是職場老手，手段刁鑽，實難以察覺，若是類弊端長期存在又難以發覺根除，對於正規經營、守法守份廠商亦不無傷害，長

遠來說除影響採購案品質，劣幣逐良幣結果帶來之寒蟬效應可能讓採購法形同虛設，不容小覷。

防治措施

- 一、招標文件置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曾以 101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或其人員切結書，提醒廠商相關人員可能涉及之責任及處罰，善盡事前教示功能。
- 二、採購人員審標時應提高警覺：
 - (一)辦理採購人員在開標後應謹慎審核是否有異常關聯，是類採購案應多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應辦理參與者問卷及採取市場調查，建立良性競爭環境，使業界廠商優質化，盡力排除弊端發生可能性。
 - (二)若發現投標廠商之間，具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處理，開標前發現者，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並立即通知機關開標主持人、採購單位與監辦單位及時處置¹²。
- 三、建立「採購案件一覽表」，並分析得（投）標廠商背景、廠商工程得標比、押標金及退還押標金留存等資料做有系

¹² 所謂採購重大異常關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例如：

- (1)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2)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 (5)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等。

統之整理與歸類，進行交叉比對及分析，從中發掘刻意化整為零、決標比率偏高、得(投)廠商間是否具有重複性、關聯性或雷同性，以研判有無借牌或圍標情事，採取導正措施及計畫性查處作為。

四、落實不良廠商懲罰機制，警惕相關廠商：

- (一)如發現有廠商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不予開標、不決標予該廠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以創造採購效益並維持競標之意義。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以下辦理不良廠商處罰機制。
- (三)查詢最新判決書是否涉有所辦採購，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59 條、第 101 條等情事發生¹³。

五、辦理教育訓練或案例宣導，提高採購人員警覺性。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罪¹⁴。
- 二、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¹³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354 號函重申。

¹⁴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係以「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為其構成要件，僅需主觀上有此意圖，又有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客觀行為，即足成罪，不以確已生影響於採購結果，或已獲取不當利益為必要(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2511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983 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 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應通知廠商並刊登公報之廠商違法情形。
- 四、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借牌人責任)
- 五、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協助他人逃漏稅捐罪。(出牌人責任)
- 六、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一、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二、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陸、職安事故篇



類型：01. 施工人員從事綠美化養護作業，未依規定設置或執行安全防護措施，致人死、傷案

案情概述

01-1 廠商未依規定設置安衛人員，並至現場執行職務案

A 營造有限公司承作甲國小南側圍牆從事樹木截枝作業，工地主任乙 (罹災者)所帶領之 2 名勞工分別負責東西兩側人行道及馬路之交通指揮工作，另租用 B 工程有限公司之挖土機從事人員載送及樹木拖移作業。乙依平日養護時之施作方式，站立於挖土機之挖斗上，再由他人操作挖土機將其升至適當位置，以電鋸進行截枝作業，後因乙想要鋸的樹枝挖斗不易到達，故其改站立於圍牆(約 2.4 公尺高)繼續作業，施工期間未戴安全帽或配掛安全帶，嗣後乙不慎墜落至地面，送往醫院急救無效死亡。

01-2 施工單位未依安衛相關規定執行防護措施案

103 年 8 月 18 日 15 時許，甲公司之勞工 A 至乙國民中學從事喬木修剪作業，站在 12 呎 (3.65M) 摺疊梯使用高枝剪，從事高度 2 公尺以上喬木修剪作業而未使用安全帶，因午後雷陣雨導致溼滑跌落，造成右臀髌骨骨折，經學校通報 119 後送往醫院急救。

01-3 施工單位未依道路交通相關規定設置安全交通措施案

A 為甲有限公司之工地負責人，負責承包之工地現場之調度及號誌擺放，承包乙機關之道路綠美化維護工程，佔用道路外側慢車道進行施工，適有 B 騎車行經該處不慎撞上設置於該路段之交通錐而人車倒地，B 因而受有右側脛腓骨粉碎性骨折，

經送往醫院急救後仍需休養數月無法工作。

風險評估

- 一、機關未落實將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納入契約規範，辦理工程督導時亦未要求廠商改善：

機關輕忽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重要性，案例發生之施工廠商未依法令規定設置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機關雖將監造工作委由監造廠商辦理，惟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未見相關規範。機關進行工程督導時亦未要求施工廠商改善。

- 二、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之工作場所未設置相當之防護措施：

- (一)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未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

- (二)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 三、廠商未依規定於道路綠美化維護工程之工地現場設置安全措施：

因各縣市政府辦理之綠美化採購案件，大都如本案(01-3)係附隨於道路新設或改善工程中，而依規定，道路施工單位之負責人本應負有依需要，於施工地點設置標誌、拒馬、交通錐，或使用號誌或旗手等交通管制設施管制交通，以避免因施工造成用路人發生意外之注意義務，例：道路施工時、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使用工作車（其上需

有警示設施)，並設置於施工區域前方以管制交通。

防治措施

一、工程內容如有高處作業，雇主應施以相當之防護措施，機關亦應要求施工廠商依職業安全相關規定辦理：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三)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二、機關將施工單位應設置交通安全措施之義務納入契約規範中，並要求廠商落實執行，以降低意外發生機率。

三、機關/雇主不應輕忽行前教育訓練：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受僱或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職安工作至關重要，因為影響的是生命安全也是一個家庭的存續，基於政府愛護、防護、保護政策，政風機構亦可從職安方面協助機關落實督導，彰顯政風工作對於社會之關懷。

參考法令

一、施工廠商負責人/雇主：

- (一)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死罪。
- (二)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108 年 05 月 15 日修正)
-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8 條之 1：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
- 四、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9 點：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如計畫、安全衛生具體設施、必要之教育訓練、安衛專任人員現場執行職務、保險等）。
- 五、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至第 13 點：**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安全衛生工作。機關辦理工程，**應要求監造單位**明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並應將監督查核事項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5 條第 1 項、第 2 項：道路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應視需要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前項各種交通管制設施，施工單位應於道路施工前，依施工狀況審慎規劃，俟**裝設完成後，始得動工。**

類型：02. 綠美化養護工程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教育訓練，使執行人員未能即早知悉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並採取應有之措施致死、傷案

案情概述

A 於民國 104 年間得標甲機關 X 公園除蔓工程，A 委託其女 B 辦理該工程分包承攬事宜，由 C 承攬該項工程，C 並招募 D 等 7 名工人到場施作。A 曾得標該機關類似工程，卻未在 C 開工前為書面告知，致 C 未採取有效的防範措施，嗣於某日 D 進行除蔓工作時，突遭一群虎頭蜂叮咬，部位達數十處，於送醫途中不幸因蜂毒而死亡。

風險評估

一、廠商未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之教育訓練，機關辦理工程督導時亦未要求廠商改善：

機關輕忽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重要性，案例發生之施工廠商未依法令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教育訓練，機關雖將監造工作委由監造廠商辦理，惟機關進行工程督導時亦未要求施工廠商改善。

防治措施

一、機關辦理本案工程工作會議時，應告知廠商辦理行前教育訓練：

施工廠商如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分包另一廠商承攬時，既已告知機關有分包廠商及分包項目，機關應已知悉有該分包廠商存在，建議機關應要求得標廠商於事前告知分包廠商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

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以所列個案為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勞動部頒佈之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¹⁵等規定，A 應於承攬人 C 開始施作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之方式，告知 C 於派人進行除蔓工程時，應注意該工作環境可能遭受虎頭蜂等昆蟲、蛇類之危害，並應採取有關之安全衛生措施，使承攬人 C 得以知悉並採用之，以減少意外死傷案件發生。

二、機關辦理工程督導發現廠商有違反法令者應即時導正：

機關辦理工程督導時，就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乙事，是否備有相關文件；倘若未辦理者，應即時要求廠商儘速改善。

參考法令

一、施工廠商負責人/雇主：

(一)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死罪。

(二)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勞動部頒佈之「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

¹⁵ 本案例發生時，該注意要點名稱仍為「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檢查注意事項」，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128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為「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及全文 6 點。

- 三、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9 點：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如計畫、安全衛生具體設施、**必要之教育訓練**、安衛專任人員現場執行職務、保險等）。
- 四、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至第 13 點：**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安全衛生工作。機關辦理工程，**應要求監造單位明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並**應將監督查核事項**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柒、國賠責任篇



類型：01. 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欠缺致人死傷案

案情概述

甲機關辦理 A 自行車道及綠美化工程採購案，該工程完工後，某日民眾乙騎乘自行車從 X 橋下途經該處（坡道），雖機關於該處設有提醒「斜坡路段下車牽行」之告示牌，然因乙未下車牽引，而該處坡道過於傾斜且無漸變處理，致乙失控撞擊該凹陷路面後摔倒於地，經送醫急救後，仍陷於無意識狀態，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嗣經法院為監護宣告。本件國賠案件經法院審理結果，機關判賠 600 萬元及至清償日止之 5% 利息。

風險評估

一、未依規定設置應有之安全防護措施，致該公有公共設施於設置之初即不具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

(一)設計廠商於規劃設計之初未能參考相關主管機關所定之設計手冊¹⁶，使其具備通常應有之安全狀態或功能。

(二)機關可能未辦理設計審查會議或雖已辦理但未能發揮功能：審查委員很多時候都是在當天才拿到審查資料，單看書面設計方案，無法期待審查委員能在短時間內發現廠商提出的設計有無需要修正之處，這樣也無法

¹⁶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囿於道路線形（如坡度過陡）腳踏自行車無法騎乘，可獨立設置腳踏自行車牽引道，以供腳踏自行車牽引者而言。其設置原則除坡度不宜超過 25% 等外，接近上、下坡道的路面須做漸變處理，以方便牽扶腳踏自行車。又漸變處理，乃為因應道路路面、寬度、坡度等變化，在進入不同路況前，所設計之緩衝設施，以避免用路人突遭驟變路況反應不及致生危險」，其相關判準即係援引自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因而認定機關自設置之初即有欠缺。又經本專案小組查詢該所網站 >> 首頁 >> 數位典藏 >> 本所出版品 >> 研究報告下載 (<https://www.iot.gov.tw/>)，該手冊於 106 年重行修訂。最後查詢日期為 108 年 8 月 14 日。

實現聘請外部專家參與的目的。

- 二、警告標示多屬觀念通知：「警告標示」旨在使駕駛人及行人提高警覺，並未發生任何法律效果，故不具規範效力，自無構成行政處分的可能；「指示標示」則是給予用路人於行車或行走時有所指引，性質上亦不具規範效力。實務上「斜坡路段，下車牽行」因標示恐不具強制力，造成多數民眾仍心存僥倖，未下車以牽行方式通過。

防治措施

- 一、明確納入工程規範：

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國家標準或其他相關規範，於工程合約中訂定材質標準及符合設計原則，如發包後始發現有誤，需變更設計，若致發包單位有損失時，應檢討設計單位有無疏失責任，並依合約扣除應罰款項。

- 二、下車牽行路段使用「禁止標示」：

「禁制標誌」之法律性質，其認為交通號誌乃對特定路段或處所應如何供民眾使用而為之權利，通說認為亦即行政程序法 92 條第 2 項後段中的「對物之一般處分」，因此如確認該路段為自行車牽引道，建議標示「自行車牽引道，禁止騎乘」。

- 三、辦理設計審查，審查前讓審查委員進行實地勘查：

在機關經費有餘裕時還是建議聘請外部人員參與，透過事前讓審查委員到實地去看的好處在於，委員會對現場狀況有認識，廠商設計時應注意配合現地之細節有哪些，或當地可能適合哪些樹種等等，審查委員建立一些基本資訊後，

再看書面資料比較能夠知道應該要特別注意哪一部分之設計，其審查也較具有效益。

四、考量納入人因工程概念：

建議機關在設置公有公共設施時能否思考設計一個強化民眾認知的設計或讓使用者必須要依照機關設計的方式來使用。舉例來說，在勞動環境下，有些機械的操作是設計成需要操作者將雙手放在平台上才能啟動的，避免操作者在機械啟動的時候將手伸進操作台內導致工安意外發生；又例如在禁止標誌的設計上，因為有使用者本身是有辨色能力障礙，單純的顏色設計可能還是會對這些辨色能力較弱的使用者造成障礙，或是文字表示可能還是需要一些反應時間，那是不是可以設計加上簡單的符碼協助這些使用者更快辨識標誌意涵呢？又或者是本案例情形，除了設置警告牌之外，是否可以設計需要讓使用者必須要下車牽引或是讓使用者減速的設置。

參考法令

- 一、國家賠償法第 3 條定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所生國家賠償責任。
- 二、「交通工程規範」，交通部 104 年 01 月 09 日交技(104)字第 1045000197 號函頒。
- 三、其他參考資料：
 - (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106 年 11 月。

類型：02. 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受有損害案

案情概述

02-1 風災來臨前未為防護措施，致路樹倒塌壓損車輛

人民甲所有之自用小客車於 106 年 7 月 28 日 15 時 30 分許停放在臺北市○○區○○路○○○街 00 號之收費停車格內，迄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中午欲駕駛該車輛時，發現該車於 106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尼莎颱風來襲期間遭機關乙所管理之臺北市○○區○○段○○段 00 地號土地範圍內樹木斷裂枝幹壓損，甲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乙應賠償該車輛之損害。

02-2 路樹倒塌壓損行經之車輛且致死傷案

人民甲於 105 年 9 月 14 日上午 6 時 12 分許，駕駛自用小貨車於 00 縣 00 鎮 00 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遭路邊上垂榕傾倒直接壓陷車輛，車輛滑行撞擊路邊護欄始停止，雖經消防隊獲報到場處理並隨即將甲送往醫院急救仍不幸於 105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 時 46 分死亡，甲之繼承人乙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機關丙應賠償損害。

02-3 柏油路面與路緣綠化帶存有高低落差致死傷案

人民甲於 103 年 6 月 13 日 19 時 31 分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沿○○縣台○線由北往南行駛，行經至由機關乙負責管理養護之路段，該路段之道路邊線以外係以碎石鋪面，且與柏油路面交接處存有高低落差。甲因不慎摔車，致其頭部外傷合併嚴重腦挫傷腦出血，左側大腦急性硬腦膜下腔出血、右側顱

底骨骨折、右側鎖骨骨折等傷害，送往醫院急救後，仍於 103 年 6 月 17 日 16 時 52 分死亡。

風險評估

一、災害應變不佳，警覺心不足：

機關明知颱風即將來臨，卻未要求廠商前往管理之土地進行巡查及進行相應之防護措施。

二、機關未確實督導廠商詳實記載管理維護內容：

本案法院審理乙機關提出之文件資料(通知確認表及廠商完工確認表)，認該文件僅記載修剪樹木 2 棵，未記載巡查發現之情形、判定修剪之標準或緣由及維護之程度，無從證明機關已善盡管理責任。

三、機關錯認養護之責任範圍：

本案機關於法院審理時提出抗辯認為「路段邊線外側之綠帶等非供汽機車行駛之路面，與柏油路面交界處間有高低落差，或有些許毀損，亦無填補之義務」，然依據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判斷道路之設置及管理是否欠缺，不祇著重於該道路路面本身，尚**應及於影響該道路通行安全之週邊**，非供車輛行駛之景觀(綠帶)亦為機關養護之責任範圍。而機關對道路之經常派員巡迴視察，不得作為判斷道路是否已具備安全性之唯一依據，必要時，仍**應採取相應的防護措施**。

防治措施

一、風災來臨前機關為相應之防颱措施：

如修剪枝幹過高或超出本案例機關管轄之土地圍籬外樹

木枝葉、固定樹木防止倒塌斷裂、在所轄土地之四周圍籬張貼公告籲民眾於颱風登陸期間勿停放車輛等等。

二、平日管理維護時應留下相關文件紀錄：

國家賠償事件於具體個案中，衡酌訴訟類型特性與待證事實之性質、當事人間能力、財力之不平等、證據偏在一方、蒐證之困難、因果關係證明之困難及法律本身之不備等因素，倘人民已主張國家機關有違反作為義務之違法致其受有損害，並就該損害為適當之證明時，揆之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自應先由國家機關證明其有依法行政之行為，而無不作為之違法，始得謂為無過失，並與該條但書所揭依誠實信用及公平正義原則定其舉證責任之本旨無悖(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836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依據本案判決法院提出判斷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是否欠缺之標準，供機關承辦人員平日執行養護工作時之自我檢視：

(一)關聯性：即該設施之通常用法與周邊環境。如以道路為例：所稱通常應具備之安全性，指按道路之等級及形狀，須具備平穩安全，能堪一般人、車使用之程度。

(二)時間性：即公有公共設施通常所具有之安全性，必須隨科學技術與社會環境而隨時調整，即該設置或管理公有公共設施時，雖須依當時之工程科學技術而為之，惟嗣因社會環境變遷，或因科學技術之進步，致該設施之設置或管理已不符原應具備之安全標準時，**國家應為**

適時之調整，使之無欠缺。

(三)整體性：指公有公共設施是否具有通常應具備之安全性，應就與該設施之安全性有影響關係之客觀情事一併整體斟酌判斷。故如道路管理機關針對有落石之虞之道路，未設置防護設備、或未採取禁止通行或除去有落石之虞之岩石等措施，致落石傷人。

(四)不受法規限制性：即法規雖明定設置或管理機關對公有公共設施應為如何之設置或管理，僅係判斷設施是否具有欠缺之大體上方針，不得作為絕對基準，否則將使國家藉口已履行法規所定之設置或管理行為而要求免責，致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之立法精神落空，故對道路之經常巡迴視察，不得作為判斷道路是否已具備安全性之唯一依據，仍須視**有無因應道路特殊性之相關設施以為斷**。

參考法令

- 一、國家賠償法第 3 條定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所生國家賠償責任。
- 二、國家賠償法第 5 條、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94 條及第 196 條定有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之公路修建、養護及管理責任。

- 四、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33 條：「公路養護業務之範圍如下：一、公路路權之維護。二、公路路基、路面、路肩、橋梁、隧道、**景觀**、排水設施、行車安全設施、交控及通信設施之養護。三、其他設置於**公路用地範圍內**各項公路**有關設施之養護**」。
- 五、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35 條規定，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及依災害防救法採取緊急應變之處置。

捌、公務員懲戒篇



類型：01. 公務員為增加業外收入，偽刻他人印章領取綠美化維護工程款項案

案情概述

甲自 103 年 10 月起至 104 年 5 月止擔任乙機關里幹事，乙機關辦理僱工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路樹修剪），甲為承辦人並實際執行施作，且刻製他人印章自行用印於憑證上，據以製作不實核銷單據及支付明細表，核銷請款，期間次數達 20 次之多，經機關認甲有反覆執行業務，非偶發情形，且有違反刑事法令行為，移付懲戒，嗣後審理結果判決甲降壹級改敘。

風險評估

一、單據來源審核不易：

綜觀本案犯罪模式，皆利用只有行為人一人知悉實際從事環境清潔工作內容之人員及人數為何，其可自行製作相關領據後報支，核有單據取得容易之漏洞。此外，行為人無代理權限、偽刻印信，並利用機關內部該案件考核與抽查機制未明確訂定之機會，以不實收據供核銷。

二、廉政風險意識不足：

支出憑證黏存單有關「驗收/證明」欄位核章之人員就該業務承辦人可能有「利用其請領相關費用之職務上機會，將登載不實之資料交由不知情之同事為形式審查並轉陳機關核銷請領，致承辦之公務員陷於錯誤核撥相關經費」之廉政風險意識不足。

三、小額採購管理不當：

小額採購按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議價及施作，

而採購法設立小額採購程序之本意係為簡化請購程序，惟執行過程中遭人為濫用，發生指定並圖利特定廠商。

防治措施

一、訂定核銷作業期限及定期管考機制，輔助降低形式審查發生弊失之風險：

為避免產生利用形式審查機制漏洞之情形，提高案件審查之正確性，在書面（形式）審查階段對於案件內容之真實性有疑義時，須善盡查核注意。機關可能推行之審查程序，試舉例如下：

(一)針對各次僱工清潔情形辦理抽驗。

(二)各項目照片查驗、事後輔導抽查機制，以確認費用支出是否正確。

(三)執行申請單位年度考核機制，如社區或里年度執行計畫、財務狀況。

二、強化廉政法紀教育：

建議政風機構可研編與機關有關貪瀆不法案例，協調單位主管督同所屬人員加強宣導，俾建立員工法治觀念，強化廉潔意識，尤其對於新進員工，應特別對其加強宣導，以收防微杜漸之效。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二、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

四、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五、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兼任他項業務」。

玖、技師責任篇



類型：01. 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技師不得有之行為

案情概述

01-1 技師「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案

○○鄉公所於 101 年 5 月 7 日元鄉建字第 1010005885 號函報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李○○技師辦理該公所「○○新闢道路綠美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因未於現地(外環道)親點樹穴，致編列之樹木多出 168 棵，植栽之編列數量與現地需求不符情事係由承包商於 101 年 1 月間現地種植時發現，該公所檢視技師法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第 2 條「履約標的」及第 10 條「權利及責任」規定，認未依契約親點樹穴，致造成編列之樹木多出 168 棵，以涉嫌技師法第 19 條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報請懲戒，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應予申誡。

01-2 技師有簽署文件不實之情事案

○○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為辦理完成變更設計程序，監造單位即於 102 年 4 月審查承包商第 5 次估驗計價資料(承包商估驗工程期間：101 年 12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嗣後機關發現承包商有估驗數量超過契約數量之情形，卻未善盡監造責任，同意承包商辦理請款，致該府溢付工程款，以涉嫌技師法第 19 條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報請懲戒，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應予申誡。

風險評估

一、規劃設計不當：

技師未善盡各項設計資料之調查工作，僅靠過去經驗以假設性或其他書面資料為依據，致種植樹木數量浮編 168 棵，顯有未盡設計者應盡之義務。

二、浮編工項數量：

綠美化工程最常發生植栽數量浮編，如施工廠商配合施作製作不實竣工書圖，監造單位明知工程施作上存有重大瑕疵，卻於審核工程估驗款時放水，未提出改善缺失之要求，將致生損害於機關。

三、未依契約辦理查核：

依工程契約第 20 條契約變更及轉讓「(九)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做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在未完成變更契約前監造技師仍需依據原契約數量詳實查核，未辦理變更契約即同意廠商先行施作，技師恐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防治措施

- 一、工程技師應遵守工程倫理規範，發揮專業知能，嚴守職業本分，凡須親自簽署之工程圖說或文件，應確實辦理或督導、審核，以示負責，且技師受託執行技術服務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責任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
-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各專責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
- 三、主辦工程單位應確實要求施工廠商依付款相關規定，出具

相關材料分析、進貨單據、試驗報告等書面資料及工程進度、施工中存證照片後始得付款。辦理稽核估驗計價作業時，應一併查察有無依規定檢附相關試驗紀錄，並查對其正確性。

參考法令

- 一、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二、技師法第 19 條第 6 款，技師執行業務時，不得有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之行為。
- 三、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技師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應付懲戒。
- 四、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

類型：02. 技師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案情概述

乙技師辦理甲鄉公所「○○周邊綠美化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案經甲鄉公所以 100 年 2 月 15 日○鄉農字第 1000001891 號函，上級補助機關工程督導小組會同該公所辦理本案工程督導查核時，乙無故不到，事後未提出說明；另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有編列疏失（漏列及工項名稱誤繕 - 工程預算書及單價分析表中漏列「開關控制箱」工程項目；設計圖說中植栽工項原標示為灌木（胡椒木），惟預算書中繕打為辣木）、未落實施工材料規格送審及進料管制管理等設計監造疏失，而未能有效管控本案工程之履約品質。

另乙身為執業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負責人，其明知案外人林丙、林丁等人未具本案投標資格，竟仍意圖獲取出借牌照之不當利益，將相關證照出借他人使用，以獲取借牌之不當利益，涉嫌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報請懲戒，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應予廢止執業執照。

風險評估

一、規劃設計者未具專業難以執行業務：

乙技師借牌予未具專業技師知能他人，造成本案實際規劃設計者因未具備技師專業知能，而有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書編列錯誤及漏列等嚴重疏失，且材料規格送審及管制作業需專業技師執行，由未具專業知能他人代為執行，容易發生審查不實情形及偽造文書等風險。

二、借牌易發生圍標情事：

多數技師借牌數有償行為，即借牌人需支付技師相當報酬，爰發生借牌應留意是否有圍標情事，涉及圍標部分大多由幾個固定廠商配合參與圍標及擋標，如藉由統計分析歷次採購案，得以發現得標廠商及參與投標廠商之相同性及重複性，日後應加強採購分析，掌握廠商異常關聯。

防治措施

一、招標履約過程確實掌握技師異常情事：

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如 10 萬元以上多採限制性招標以評選方式辦理，如評選過程技師或建築師皆未出席，或履約過程中設計技師或建築師未曾出現，機關應主動查詢該名技師過去參與公共工程履約地區，如有異常應主動與該名技師連繫。

二、採購人員應充分落實商情管理：

機關應按採購特性妥為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構之資料庫（例如：「常用工項價格資料庫」、「歷史標案常用工項價格資料庫」）及提供營建與經費估價的「採購資訊中心」，透過掌握合理的市場價格資料，防免不良廠商藉圍標哄抬價格。

三、提高品質查核及外部稽核頻率：

本案案發機關地處較偏遠，且一般鄉公所組織編制較為精簡，業務單位人力不足，相較內控機制力有未逮；建議引進政風、審計機關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小組等稽核力量，以專案方式增強高風險案件稽核頻率，俾利發掘缺失，進

而嚇阻廠商違法意圖。

參考法令

- 一、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技師執行業務時，不得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行為，應付懲戒。
- 三、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技師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
- 四、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類型：03. 技師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應付懲戒

案情概述

某縣甲議員因公務關係結識時任縣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課乙課長，甲議員於 93 年間知悉乙於 93 年 7 月間離職後自行開設乙○○事務所，遂邀請乙參標某鎮公所發包之委外設計監造案，並與乙達成期約乙應支付各工程設計監造案之設計費 2 成賄款之概括犯意後，議員即於每次將內定由乙承攬之工程設計監造案需求告知乙，並違反政府採購法有關限制性招標規定，以指定人選方式，使乙自 93 年 12 月至 94 年 8 月間，順利共標得該公所 19 件委外設計案，乙連續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經法院處有期徒刑 8 月，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1 年。

丙機關委託丁、戊技師及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之「○○段及○○段廢棄物棄置地綠化計畫」委外設計監造案，經丙機關以 98 年 8 月 20 日函臚列丁、戊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情事，移請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處，經檢附資料事證發現乙因上開違法情事，屬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以乙涉嫌有違反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之應付懲戒情事，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移付懲戒，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土木工程科技師乙應予停業 4 個月。

風險評估

一、疏漏查詢技師(或建築師)資格：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略以：「廠商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間，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爰不論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公告金額或小額採購，各機關採購人員皆會至政府採購網查詢欲辦理採購之廠商是否遭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惟技師(或建築師)可獨資成立個人事務所，各機關辦理是類勞務採購因長年合作常疏漏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或是否遭停權，尤其多數採購案件屬小額採購。

二、技師(建築師)之履約能力未確實審核：

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多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針對履約能力多以過去 5 年實績審核，惟針對技師是否曾遭懲戒及相關懲戒紀錄多未要求投標時檢附。

三、風險人員離職即取消管考：

對於機關已列風險或未達標準而應加強注意人員，上開人員如已離職或退休即取消管考作業，如上開人員仍常出入機關或參與相關單位投標作業，仍應注意是否有異常情事。

防治措施

一、工作小組查詢技師(或建築師)是否遭懲戒：

機關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評選作業，除成立評選委員會外，亦成立工作小組事先審視廠商投標文件，針對技師或協力技師應至行政院工共工程委員會查詢個人懲戒紀錄¹⁷，並供評選委員參考，必要時可納入廠商資格條件。

¹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與工程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技師執業執照查詢，網址：
https://pe2sys.pcc.gov.tw/Public/EGR/Report1.aspx?progid=EGR_2_2_1&rn=1643090550

二、加強採購稽核查訪機制，落實預防貪瀆功能：

結合採購稽核查察機制，針對機關內部採購人員、投標廠商及曾參與機關其他採購案之廠商（含得標及未得標）進行訪查，以瞭解採購缺失及採購人員與投標廠商互動關係，發掘有無結構性、長期性潛在之貪瀆因子。

三、事前落實廠商停權紀錄查詢作業：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略以：「廠商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期間，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爰不論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公告金額或小額採購，各機關採購人員皆會至政府採購網查詢欲辦理採購之廠商是否遭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80811 號函）。

四、建立離職風險人員管考制度：

對於機關已列風險或未達標準而應加強注意人員，上開人員如已離職或退休仍應做好風險管理工作，如上開離職或退休人員仍參與相關機關標案或常出入機關，應適時結合機關風險評估，積極防處，俾有效降低機關風險狀況。

參考法令

- 一、技師法第 19 條第 6 款，技師執行業務時，不得有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之行為。
- 二、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技師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應付懲戒。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拾、審計及稽核發現之缺失篇



類型：01.機關辦理綠美化景觀工程經媒體報載維護不當、植栽枯死，致增單位面積維護成本等情

案情概述

01-1 未考量現地環境資源及長期氣象特性，致增機關後續維護成本案

甲市政府為發展觀光事業及充分利用海岸資源，提供民眾更多戶外休閒活動的機會，設置「觀光帶建設基金」，闢建沿海一帶觀光景點，冀透過結合沿海風光，營造具在地特色之旅遊環境，增加旅遊吸引力，並為加強沿線景點綠美化，逐年編列經費，陸續辦理植栽工程，期能塑造沿線景觀綠意盎然，強化其林蔭綠軸意象，然因遭媒體報載有維護不當，上開工程所種植喬木枯死近三分之一，影響整體景觀綠美化成效及增加機關單位面積維護成本。

01-2 未預留適當間距，影響植栽存活率，增加機關維護成本案

乙縣政府辦理專案稽核時發現 A 整建及環境綠美化工程，依設計圖說規範須內種植 15 棵「千頭木麻黃」，種植位置由機關指定，現勘發現因種植間距太小，導致生長不良、枯死等情，增加機關維護成本。

01-3 機關未檢討因事前規劃不佳致植栽枯死，全數歸責廠商並扣除相關工程款項，遭廠商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項案

某機關承辦人非常認真，發現植栽於保固期間有大量死亡的情形，要求廠商須進行補植，但因植栽死亡的情形相當嚴重，廠商基於成本考量，不予補植，機關因此解約、刊登不良廠商，廠商後續與機關進行訴訟，請求給付經解約之部分工程款，法

院認定影響植栽存活的因素很多，但機關事前未考量工區現地土壤性質，設計種植不適宜的樹種，且發包前未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事前告知廠商注意，判決機關敗訴，應給付該部分工程款項。

風險評估

一、事前未妥善規劃整體綠美化作業：

本案工程種植地點係屬長條帶狀區域，不同區域自然條件因地理環境不同而有所差異，該府未先予調查瞭解現地環境資源及長期氣象特性等基本資料，整體規劃導入植物類型、植生方式或相應之防護措施，逕行辦理大規模種植。

二、養護期間機關未督促其善盡養護責任：

(一)因所植地點涉及數個機關權責，就有關後續植栽保固維護之責任彼此劃分不清。

(二)經機關通知廠商後仍未改善，任令該期間植栽乾枯情形持續擴大，悖反契約養護保活之目的，致使綠美化效果大打折扣。

(三)機關每年編列相同維護經費，卻未檢討該經費於前一年度之執行情形，導致相同錯誤重複發生。

三、設計之初未考量喬木種植應有適當間距或施作時為不當插植，事後再就枯死為補植，致單位面積綠美化成本增加，加重機關財務負擔。

四、機關未為適當之栽植指示，不可全數歸責施工廠商：

機關未考量工區現地土壤性質，設計種植不適宜的樹種，

且發包前未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事前告知廠商注意，機關所為指示顯然錯誤。

防治措施

一、規劃設計案招標前置作業，於契約文件明定下列事項：

(一)在服務需求說明書上應明定機關需要設計廠商協助調查預期工地之土質、環境及氣候等特性，並提供機關相關適合種植樹種、時期、方法等相關之建議。

(二)設計廠商履約期間應要求該廠商就契約內容明定施工廠商在何時、何地要種什麼樣的植物及如何養護……等等，畢竟施工廠商就植栽部分比規劃設計廠商更不可期待其會比機關了解植栽特性。事先請規劃設計公司協助訂定契約時應先要求設計廠商應事先將其明定於契約內。

二、設計審查前先召開相關工作會議，確立設計原則，進行整體規劃：

因案例 01-1 之植栽地點近海岸，考量沿海地區氣候環境特殊，設計前建議先召開相關工作會議，因建築師未必對各種環境及樹種之特性均有認識，可透過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提供植栽相關建議（如該環境適合之樹種、間距，或是各樹種後續維護之利弊等等），協助機關自計劃開始可行性之先期規劃、綜合規劃、設計、施工、以至完工後之經營維護各項歷程中，有關技術性之介面整合。

三、完成樹籍資料調查及建檔，提升維護管理效率：

依設計施工之植栽品項、位置及生長現況等，進行樹籍資

料調查及建檔，作為後續維護管理之依據，並將澆水、施肥、病蟲防治、修剪等工作列為日常維護管理重點，並留下書面紀錄，減少後續因路樹倒塌致人身傷害、財物損壞及其衍生之國家賠償情形發生。

四、專家參與規劃設計/審查亦可防止後續可能衍生的維護爭議：

建議機關在規劃設計階段聘請園藝、植栽相關專業人員協助訂定契約規範，針對工程施工期間及後續植栽維護、移植及保固應注意或係應要求廠商執行事項納入契約規範（例如：維護植栽之方法、時期、樹種選擇、工程現地土壤性質.....等等），由專業人員協助審視規範並就設計內容提供專業意見，降低契約後續執行上可能衍生之爭議。

五、事後補救措施：

- (一)發生植栽大量死亡情形，要求承辦單位須辦理檢討，分析發生原因，並提出改善或防範措施，於下次辦理時及早防範、落實執行，避免重複發生。
- (二)針對植栽大量死亡原因，倘係因規劃設計廠商未善盡其應盡義務，致機關受有損害者，機關應向廠商請求相關損害賠償。

六、可結合推動社區、民間團體參與植栽維護認養等公私協力方式，降低機關維護成本。

參考法令

- 一、內政部 104 年 7 月 22 日的台內營字第 1040810606 號令頒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施工綱要規範。

三、其他參考資料：

(一)內政營建署《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107年10月。

拾壹、結論



無論是樹木或是花草都是有生命的，存在的價值可以從環境、綠美化、療癒、藝術、文化等多面向來認定，在每個人心目中的定位因人而異，無論政府單位訂定多少的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專章，或是制定施工方法與細則，最終的目的仍然希望大家對於樹木的認知取得共識，並且能夠滿足多數人的需求與要求，樹木更是與工程建物不同，若是不當的移植或是修剪造成破壞甚至死亡，是無法恢復原狀的。故此，在綠美化工程的執行面上除了透過工程三級品管的落實，同時增進教育訓練方式，提升施工廠商、監造單位與承辦單位的整體素質，才能讓工程上的爭議愈來愈少，達到政策落實、施工正確、民眾觀感良好的終極目標，具備林業知識背景的人員，更是綠美化工程中不可或缺的角色。

附錄



附錄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植栽相關施工規範編碼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有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並報請行政院於 90 年 11 月 15 日函頒「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實施。綱要規範經運作多年，現發展為 17 篇計 823 章。其中，與綠美化工程業務相關之常見規範編碼整理如下表 1。

表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植栽相關施工規範¹⁸

編碼	章名	完整版	細目碼版本	最近一次更新 (含細目碼版本)
第 02900 章	植栽	3.0	4.0	106 年 10 月 30 日
第 02901 章	植栽作業進度表	1.0	-	090 年 03 月 27 日
第 02902 章	種植及移植一般規定	5.0	-	096 年 12 月 18 日
第 02905 章	移植	4.0	4.0	106 年 10 月 30 日
第 02910 章	植栽準備	1.0	3.0	106 年 07 月 10 日
第 02920 章	植草	5.0	8.0	106 年 10 月 30 日
第 02921 章	噴植草	5.0	3.0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 02922 章	草本類植栽	-	4.0	107 年 08 月 31 日
第 02923 章	地被類植栽		2.0	106 年 12 月 01 日
第 02927 章	草溝	1.0	2.0	096 年 10 月 01 日
第 02928 章	水生植栽	-	2.0	106 年 12 月 01 日

¹⁸ 截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經本項專案小組成員查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各相關規範最近一次更新日期整理如表 1，請各工程單位辦理相關採購前先行查詢各相關規範是否有修正或有新增之規範。

第 02931 章	植樹	3.0	4.0	106 年 12 月 01 日
第 02932 章	灌木類植栽	-	4.0	106 年 12 月 01 日
第 02933 章	棕櫚及竹類	-	3.0	106 年 12 月 01 日
第 02934 章	蔓藤類植栽	-	2.0	106 年 12 月 01 日
第 02936 章	植栽維護	-	1.0	106 年 10 月 30 日
第 02936 章	現地植栽保護	5.0	-	102 年 12 月 10 日
第 02938 章	喬木植栽	-	8.0	106 年 12 月 01 日
第 02947 章	樹柵	2.0	2.0	096 年 10 月 01 日

附錄 2：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

96 年 6 月 6 日府法制字第 096011343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9 條

97 年 5 月 2 日府法制字第 0970090936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美化綠化環境、維護綠色資源、保存珍貴樹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 第 3 條 為加強樹木栽植保育，本府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法人、團體或專家從事樹木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栽植、保護、教育宣導等事項。
- 第 4 條 I 為廣納社會資源，本府得接受法人、團體或熱心人士認養樹木。
II 前項認養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 第 5 條 本自治條例所保育之樹木範圍如下：
一、行道樹：指省道、縣道、鄉道及市區道路所栽植之喬木。
二、公共園區樹木：指道路以外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內之樹木。
三、珍貴樹木：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樹木，並經第九條程序建檔列管者：
(一) 胸高(至地面起一點三公尺處)直徑達一點五公尺以上或胸圍四點七公尺以上。已分枝者，各分枝胸高直徑合併計算。
(二) 樹齡達一百年以上。
(三) 其他具有地方特性、歷史性、文化代表性或珍稀及學術研究價值之樹木或其形成之特殊景觀，並經本府認定者。

第二章 樹木之栽植保育

- 第 6 條 為統一本自治條例之事權，樹木之栽植、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 一、行道樹：省道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或其委託單位辦理，縣道、鄉道由本府或代養單位辦理，市區道路由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
 - 二、公共園區樹木：由各該公有公共設施之主管機關辦理。
 - 三、珍貴樹木：由本府農業處辦理。
- 第 7 條 I 新闢或拓寬寬度達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道路中央分隔島應留設空間並栽植行道樹，其預留可栽植寬度應為一公尺以上，植穴底部並應保持透水性。
- II 新建、改建或重建之公共園區應栽植樹木。
- III 前二項栽植樹木應以原生種及可達遮蔭、綠化效果為原則。
- 第 8 條 I 本府應勘定轄內之珍貴樹木。
- II 鄉（鎮、市）公所或民眾發現符合第五條之珍貴樹木標準者，得隨時向樹木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通報，函請本府派員會同勘查。
- 第 9 條 I 珍貴樹木應經本府珍貴樹木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並由本府公告之。
- II 前項公告期間為三十日，應載明樹木所在地點、樹種、胸徑（或樹齡）並通知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直接利害關係人。
- III 前項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直接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異議。
- IV 異議之處理，由本府珍貴樹木審查委員會審議複決之，必要時得邀請異議人列席。
- V 第一項珍貴樹木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 第 10 條 I 本府或第三條之受託人得派員攜帶證件，進行珍貴樹木之調查會勘、維護保育、宣導教育事宜。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II 進行前項工作時，本府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或引導。

第 11 條 第九條公告、異議程序進行中，樹木所在地之利用有礙樹木生存者，本府得令其變更或停止。

第 12 條 I 既有之行道樹及公共園區樹木不得侵害、毀損；其砍伐或移植應經管理機關核准。

II 前項樹木如確有妨礙鄰近居民交通、安全或其他公益之情形，得由利害關係人向管理機關申請，經核准後辦理移植。

第 13 條 I 珍貴樹木不得侵害、毀損或砍伐，其移植應專案申請並報本府同意。

II 珍貴樹木經學術單位或研究單位專家診斷確定感染嚴重病蟲害且確定醫治無效、生長衰弱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經本府複查確定死亡者，得申報本府解除列管。

第 三 章 罰 則

第 14 條 I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條之勘查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II 列管珍貴老樹未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15 條 I 違反第十一條變更或停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II 未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III 因工程而有侵害珍貴樹木之虞者，並得令其暫時停工，另行規劃足以保護珍貴樹木之工程計畫報本府同意，始得復工。

第 16 條 I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II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III 未依前二項規定限期改善者，得按次連續連罰。

IV 前項事實發生於公路範圍時，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7 條 I 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且涉及刑責者，應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II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18 條 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行道樹、公共園區樹木、珍貴樹木等栽植保育績效優良者，本府得予獎勵或表揚。

第 1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3：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節錄-第 16 章)

內政部 104.7.22 台內營字第 1040810606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有關道路附屬工程設計事項，內政部訂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其中第 16 章為「景觀及生態設計」，規範如下：

16.1 景觀及生態之設計原則

道路之景觀及生態宜考量包括景觀美化、人文景觀營造、生態保育、設施減量與合併等原則，以提高景觀整體性、保護生態棲息環境。

1. 景觀美化包括植栽綠化，附屬設施之色彩、質感、造型等互相搭配諧調及與環境融合等，以塑造自然景觀及當地景觀特色。人文景觀營造則宜納入在地居民參與。
2. 生態設計包括創造多樣性生態棲息環境、積極設置生態綠廊網絡、生物通道、採用原生適地樹種、保持土壤透水性及保水性等，並宜考量自然材質之應用。

16.2 植栽設計要點

1. 道路宜加強綠化，包括留設植穴或植栽帶及導入雨水澆灌之功能。
2. 鄉村或市郊等地區，為表現自然景觀或當地植栽特色，宜採多種類之原生或鄉土樹種，考量以自然群植方式配置。
3. 植栽設計時宜考量道路所需功能，包括防止眩光、誘導車行、遮蔽不良景觀、綠蔭、減低噪音、減少空氣污染等。植栽配置不得妨礙行車視線及行車安全。
4. 植栽選種宜考量耐候、耐污染、耐旱、耐鹽、耐風、抗病蟲及易維護管理等適地性的原生樹種，並避免選取生態入侵種、惡臭、味濃、有毒花粉、易分泌汁液或易落果之樹種。
5. 若採用淺根、板根、柱狀支持根之樹種，應考量避免日後產生負面之影響。
6. 植穴與植栽帶面積儘量加大，淨面積應大於 1 平方公尺，並優先採連續

性帶狀方式設計。

7. 植栽存活所需最小土壤厚度，草本植物 15 公分以上，灌木類 30 公分以上，大灌木及小喬木 45 公分以上，淺根性喬木 60 公分以上，深根性喬木 90 公分以上。
8. 適合植栽生長所需土壤厚度，草本植物 30 公分以上，灌木類 45 公分以上，大灌木及小喬木 60 公分以上，淺根性喬木 90 公分以上，深根性喬木 150 公分以上。
9. 路權內之栽植空間，宜考量土壤通氣性、排水性、保水性等，使適宜植物之生長。

16.3 排水設施之景觀及生態考量

1. 排水設施宜與周邊地形景觀融合，在不影響路基承載力及人行道品質之原則下，儘量採當地材料構築土溝、草溝、卵石溝等，增加透水性。
2. 道路坡面的豎溝或消能等混凝土構造，宜考量運用植栽遮蔽混凝土之量體。
3. 配合生物通道之需要，管涵可考量採複式斷面，生物通道管涵其長度與直徑間之關係為，長度愈長時，直徑宜加大。
4. 排水系統規劃宜減少排水溝管涵化與水泥化，並視環境配合設置滯留池，增加逕流下滲率。

16.4 橋梁之景觀及生態考量

1. 橋梁設計，宜精簡量體，必要時得考量採景觀造型或設置景觀照明。橋梁造型及質感宜與周邊環境諧調。
2. 橋面排水之落水管宜考量隱藏或嵌入橋墩之方式設計。
3. 橋梁之引道擋土牆、橋台及橋墩等儘量預留壁面或立體特殊綠化空間。
4. 橋梁設計宜考量適當之跨徑長度、墩柱位置及施工工法，以減輕對生態環境的衝擊。

16.5 隧道及洞口之景觀及生態考量

1. 洞口機房宜利用地形或植栽遮蔽，以減少景觀衝擊。
2. 洞口附近之自然地貌或岩石，宜儘量保留，依自然地貌修景。

16.6 邊坡工程之景觀及生態考量

1. 挖方坡面宜儘量保留原有坡面岩石，或使完成後具有凹凸粗糙之表面，以呈現較自然之坡面質感。
2. 邊坡宜考量加強綠化及自然坡形之整地，以美化邊坡。
3. 邊坡結構物宜預留綠化空間，以柔化結構物之質感。
4. 邊坡工程宜考量減少挖填，以減輕對生態環境之衝擊。
5. 護坡工程結構物宜考量採用多孔性之材質或工法，以提供生物棲息之空間。

16.7 照明之景觀及生態考量

1. 路燈與標誌、號誌同時設置於路口時，可考量採共構式設計，以減少視覺衝擊。
2. 照明燈具及燈桿為提高景觀性，得配合周邊環境整體考量。
3. 照明設計宜考量路燈數量、照明光源之選擇、配置位置及燈具等，以減少對周遭生態之光害。
4. 照明時段或照度之設計，宜考量可調整之控制系統，以增加照明控制之彈性。

16.8 隔音牆之景觀及生態考量

1. 隔音牆設計時宜配合道路內部設施及外部景觀加以整合，以提高景觀品質。
2. 隔音牆設置時可視需要預留植栽空間，以綠化道路空間。
3. 透明隔音牆宜配合圖案或其他措施，以避免鳥類撞擊。

附錄 4：樹木保育移植作業參考原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6 月 7 日工程技字第 10200202380 號函

為落實永續公共工程政策理念，在兼顧工程安全與生態保育原則下，建立正確的樹木保育觀念，以減少珍貴樹木或老樹移植機率並提高移植樹木之存活率，爰訂定本作業參考原則，提供工程主辦機關參考：

一、評估樹木價值

加強工址環境調查，透過專業評估，確認需保存之樹木，如珍貴樹種、老樹等，以避免移植如黑板樹等無經濟樹種，反而浪費公帑之情事。

二、原地保留珍貴樹木(迴避、減緩原則)

(一) 珍貴植物不建議移植，能不移植就不要移植，應是工程配合樹木。故於辦理規劃設計時，在路線或工區的選擇上，應避開具有保存意義之樹木，如無法避開時，應優先考量下列方式，原地保留珍貴樹木，以減少珍貴樹木或老樹移植機率。

1. 放棄工程開發計畫。
2. 降低開發規模。
3. 基地採用集中式之開發模式，避免樹木原生區域被切割。
4. 透過設計技巧，因地制宜將珍貴樹木或老樹納入景觀範圍。

(二) 為避免施工過程影響珍貴樹木存活，亦應加強相關保護保育措施，相關作業程序請參考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第 02936 章「植物保護」，並視實際需要保護之樹種，邀請專家協助修正施工

綱要規範後納入契約內容。

三、審慎辦理樹木植栽或移植(補償原則)

經評估無法原地保留樹木，須辦理樹木移植工程時，應尋找適合區域遷移樹木，提昇並擴大原樹木生長區域之面積，並應全面注重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等工程全生命週期階段。

植栽或移植工作，應根據樹種、環境、季節等特性，審慎辦理。

(一) 一般樹種(如行道樹、灌木等)：

1. 維護困難度較低，如考量經費等因素，得採用苗圃植栽方式，或需保存、移植遭損壞需補植時，相關作業程序請參考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第 02948 章「景觀栽植作業」，視實際需要種植之樹種特性，修正施工綱要規範後納入契約辦理，並視需要邀請專家協助審視。
2. 如需辦理移植時，相關作業程序請參考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第 02905 章「移植」，視實際需要移植之樹種、環境特性及下列原則，修正施工綱要規範後納入契約辦理，並視需要邀請專家協助審視。
 - (1)成活性：考量樹種及環境給予適當技術。
 - (2)安全性：注意交通安全及植穴回填。
 - (3)適時性：依樹種特性妥選適當移植季節。
 - (4)保護性：吊運及搬遷過程應採行保護措施。
 - (5)經濟性：選用最適當之機具以節省經費。
 - (6)週延性：考量作業前中後之各項配套措施，如工程開工前向施工廠商講習宣導樹木保護、事前公告、確實監督依規範辦

理移植工作，如有違反對廠商依契約懲處或請其改善、移植後之管理維護(如澆灌、病蟲害防治)等。

(二) 珍貴樹木或老樹：

除參考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第 02905 章「移植」及前述一般樹種之移植原則外，應邀請專家提供協助，並依下列措施加強辦理：

1. 落實珍貴樹木或老樹保護審議計畫

- (1)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立珍貴老樹保護、移植及復育制度，訂定其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之審議作業要點，建立制度化之標準作業程序，以作為其所屬單位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依據。
- (2)另為避免審議作業疊床架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宜考量將樹審制度納入相關審議程序一併辦理(如都市設計審查等)，以簡化流程。

2. 善用專業人力，委託專業廠商辦理

- (1)因樹種不同，無法以單一的移植程序加以規範，而移植及復育之方式亦為影響存活率之重要因素，故請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時，應訂定專業要求，挑選到具備植栽專業之設計、施工廠商。
- (2)珍貴樹木或老樹移植有其專業性，應請相關專家協助，工程會亦擴充「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其中之森林植病園藝等專家名單提供主辦機關參考。

3. 合理編列樹木移植及保育經費

應根據移植及養護需求，合理編列所需經費辦理相關作業。

4. 根據樹種特性，適法適時辦理移植

- (1)不同的樹種有不同的移植方式，應考量樹種及環境特性，妥善選擇適當技術及重新種植之地點。
- (2)需配合其生長季節，於適合的時間辦理移植，若移植時程無法與工程進度配合時，應根據不同樹種可移植之季節，所訂定適合之移植時程辦理移植工作。

5. 提高樹木賠償金額

為鼓勵承商自發性仔細辦理移植工程，對於移植樹木一定存活率以下或特定某幾棵珍貴樹木或老樹若有無法存活之情形，應於契約中載明並提高罰款金額，以提高移植樹木之存活率。

四、公共工程生命週期對於老樹或珍貴樹木之保護措施與保護方法

公共工程之生命週期包含規劃、設計、施工、維護、拆除等五個階段，各階段對老樹或珍貴樹木之生長皆有不同程度之影響，尤其道路、河川整治、坡地開發等大型土木工程對老樹或珍貴樹木之衝擊是全面且深遠，其減緩方法應是首先對老樹或珍貴樹木生態系統瞭解與掌握，以確定工程影響範圍與規模，作為工程規劃之依據。

在各個工程階段應針對老樹或珍貴樹木的迴避、減緩及補償等三種保護措施選定適當的原則。三項工程保護措施之選定原則：

- (一)**迴避措施**：在工程設計或施作期間應避開老樹或珍貴樹木，避免直接或間接干擾其生長。
- (二)**減緩措施**：當無法迴避干擾老樹或珍貴樹木時，應規劃設計如何降低對樹木衝擊之措施。

(三)補償措施：以復育移植棲地方式補償針對遭破壞或移植之老樹或珍貴樹木。

公共工程各生命週期對於老樹或珍貴樹木之保護措施與保護方法，簡要歸納如下表：

生命週期	保護措施	保護方法
規劃階段	迴避措施	放棄工程開發計劃。
		改變工址避免影響珍貴或老樹生長區域。
		降低基地開發規模。
	減緩措施	避免直接破壞珍貴或老樹生長區域，將樹木納入景觀範圍。
		選擇生態友善之工法與材料。
		基地採用集中式之開發模式，避免樹木原生區域被切割。
補償措施	尋找適合區域遷移樹木，提昇並擴大原樹木生長區域之面積。	
設計階段	迴避措施	避開工址鄰近樹木生長區域。
		建立工址與樹木生長區域之緩衝區。
		改變構造物之結構設計，例如採用大跨度橋樑。
		避免干擾樹木生態系統中水、營養及能量之要素，如避免阻斷樹木生長區域之表面逕流與地下水流。
	減緩措施	設定適當之使用範圍，如減少基地面積、適當道路寬度等。
		將原有樹木納入景觀範圍，減少新種植栽。
		設計生態友善之工法。
	補償措施	重建自然之樹木生長區域。

生命週期	保護措施	保護方法
		<p>擴大棲地面積，提昇移植區育品質，並避免移植區域遭切割。</p> <p>設計多樣化之樹種或移植棲地。</p>
施工階段	迴避措施	<p>施工期應盡量配合老樹或珍貴樹木之生長週期。</p> <p>施工時產生之污染應避免流入生長區域。</p> <p>保留原生樹種，避免引入外來物種。</p>
		<p>減緩措施</p> <p>製作阻攔以防止施工期間損壞老樹或珍貴樹木。</p> <p>標示老樹或珍貴樹木生長區域，規範施工人員與機具活動範圍。</p> <p>採用低污染機具與環境友善材料，如木材與非經加工天然石材。</p> <p>根據老樹或珍貴樹木之特性，建造移植之暫置地區。</p>
		<p>補償措施</p> <p>尋找老樹或珍貴樹木暫臨移植區域。</p> <p>回種原生老樹或珍貴樹木，減少其他新種植物。</p>
	迴避措施	<p>維護工作應依據老樹或珍貴樹木之生長週期進行。</p>
		<p>減緩措施</p> <p>維護強度、時機與範圍應依據老樹或珍貴樹木之特性。</p> <p>維護管理作業應減少使用除草劑、除蟲劑等化學藥劑。</p> <p>規範使用範圍以避免使用者干擾老樹或珍貴樹木生長範圍。</p>
		<p>補償措施</p> <p>行長期生態監測以瞭解開發對老樹或珍貴樹木之衝突情形。</p> <p>進行老樹或珍貴樹木復育。</p>

生命週期	保護措施	保護方法
拆除階段	迴避措施	<p>拆除作業應配合老樹或珍貴樹木之各項週期進行。</p> <p>拆除範圍應適當界定，並與老樹或珍貴樹木生長範圍有所區隔。</p> <p>老樹或珍貴樹木是否遷移須有整體考量</p>
	減緩措施	<p>拆除之廢棄物應予回收或運出，避免影響老樹或珍貴樹木生長。</p> <p>拆除時發現之污染物應予清除。</p> <p>遭拆除工程影響之老樹或珍貴樹木應予恢復。</p>

附錄 5：政府採購法有關應秘密事項、保密時機及例外情形一覽表

為強化各位採購承辦人員對於我國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規範之應秘密事項及時機之印象，謹臚列常見的有關「採購秘密」之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如下表，惟相關採購應秘密事項及範圍仍請隨時查詢現行有效法令規範內容：

法令	應秘密事項	保密時機	但書(例外情形)
§ 34I	招標文件	公告前	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 34II	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	開標前	-
	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開標前 如該資料發生在開標後者，開標後仍應予以保密	-
§ 34IV	廠商投標文件	-	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 並應注意「著作權法」(89 工程企字第 89000315)
§ 34 II § 34 III	底價	開標前、 決標前 決標後得不公開(有特殊情形或細§35 規定)	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法令	應秘密事項	保密時機	但書(例外情形)
§52I-2 細§75Ⅲ	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 (不訂底價時)	決標前 決標後得不公開(有特殊情形或細§35 規定)	
§ 57I-1 細§76Ⅱ	協商程序	開標程序及內容	決標前
		投標程序及內容	決標後：有繼續保密之必要
		審標程序及內容	
細§78I-7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		-
組§6Ⅱ	評選委員名單	公開前 未公開者，於 開始評選前	107 年 8 月 8 日 工程企字第 10700240070 號 令修正： 1.成立：應即公開 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2.變更或補充者，亦同。 3.(例外不公開)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會議之召開(89 工程企字第 89025971 號) *招標前成立(組§3)	秘密方式召開	-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會議之紀錄 (89 工程企字第 89025971 號) *招標前成立(組§3)	密件方式處理	-

法令	應秘密事項	保密時機	但書(例外情形)
須知§3	評選委員所知悉之招標資訊	知悉時、後	-
須知§11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	知悉時、後	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
審§7	工作小組擬具評比報告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	評選前、時 記名秘密	-
最有利 §20II	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 總表	評選前 評選後(涉及個別廠商機密)	- 評選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最有利 §20III、 須知§12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 評比表	評選時、後 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審§8	評選 程序及內容	通知廠商說 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	-
審§13	受評廠商之資料(服務建議書等)	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評選後仍有此義務)	除供公務上使用(ex.獎勵金所列用途)或法令另有規定外

法令	應秘密事項	保密時機	但書(例外情形)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特別標註法規名稱者，即代表「政府採購法」(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2.以「細」標示者，為「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3.以「組」標示者，為「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4.以「審」標示者，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 5.以「須知」標示者，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 6.以「最有利」標示者，為「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 		